

的安全或它们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任何行为，并确保所有代表团均能在正常环境中存在和执行职责；

4. **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措施，按照一九七二年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联邦法律^⑫的规定，逮捕、起诉和惩处一切对驻联合国代表团犯有犯罪行为的人；

5. **吁请**各会员国代表团对涉及该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案件，尽量同美国联邦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以便利执法；

6. **吁请**东道国避免采取与切实履行其按照国际法对各会员国的特权与豁免所承担的义务相抵触的行动；

7. **请**秘书长同东道国协商关于东道国同会员国或秘书长之间按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⑬第十三节(b)进行协商的程序，并于一九七九年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出报告；

8. **呼吁**东道国审查关于外交人员车辆停放的措施，以适应外交人员的愿望和需要，并考虑停止向外交人员发出传票；

9. **欢迎**外交人员愿意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解决交通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各国代表团最好作出合理的努力，利用不靠街面的停车设施；

10. **希望**将继续加紧努力，以期执行一项新闻方案，让纽约市及其所属各区的居民认识到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他们所执行的国际职责的重要性；

11. **注意到**对于由私人或团体向某些国家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这些代表团所属的某些个别外交人员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曾经有过欠帐未清的问题，建议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12. **对**纽约市政府联合国和领事团委员会和帮助该委员会设法协助满足外交人员的需要、利益和要求，以及提供殷勤招待并促进外交人员和纽约市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的其他机构，**表示感谢**；

13. **决定**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⑫美国公法 92-539(参看 A.8871/Rev.1)。

^⑬第 169 (II)号决议。

2819 (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较为经常地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并请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⑭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 31/9 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审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⑮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所提出的其他提议，

特别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0 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⑯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托给它的职责，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切实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其工作，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⑭由于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由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替补(参看 A/32/500, 附件三)，特别委员会现在的成员如下：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⑮《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3/41 和 Corr.1)，附件。

^⑯同上，《补编第 41 号》(A/33/41 和 Corr.1)。

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此类建议；

3.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7.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在一九五四年提出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⑩

又回顾大会曾在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897 (IX) 号决议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186 (XII) 号决议内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延至大会通过侵略定义后再行审议，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通过标题为“侵略定义”的第 3314 (XXIX) 号决议，

考虑了在辩论本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

1.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至迟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它们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对应采用的程序的评论，并请他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 并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散发为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和国际法委员会自己

编制的报告、大会有关辩论的简要记录和其他有关本项目的正式文件；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优先和尽量充分地加以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39.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⑪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⑫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起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已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 32/151 号决议，参照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意见和评论，完成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以及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这些方面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以及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这些方面所做的初步工作，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方法的意见及建议，其目的是要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委员会所负的任务，

^⑩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2693)，第 54 段。

^⑪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3/10)。

^⑫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